

德涉收留港逃犯 特區政府強烈反對

香港文匯報訊 就傳媒報道指一名涉及嚴重罪行而棄保潛逃的香港疑犯獲德國提供難民身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言人昨日回應傳媒查詢時表示，如果報道屬實，特區政府表示強烈反對。政務司司長張建宗昨日下午與德國駐港總領事Dieter Lamle在政府總部會面，表達特區政府強烈反對任何司法管轄區假借不同名義收留犯罪，只會向罪犯發出極度錯誤信息，以為犯罪不須負上刑責，要求德國駐港總領事向德國有關當局轉達

特區政府的立場。有關會面要求由香港特區政府提出，保安局局長李家超亦有出席。張建宗在會面上重申，基本法確保香港市民享有廣泛權利和自由。言論、新聞、出版、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等權利和自由均受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充分保障。他指出，香港的法治精神和獨立的司法制度，是社會的核心價值，並一向得到國際社會的高度評價和認同。根據基本法第八十五條，香港特別

行政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人員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香港人權法案》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也為任何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的人充足的保障。任何檢控均會基於涉案者的行為，而不會基於涉案者的政治理念或背景。香港並不存在政治迫害。

張建宗：外國應停止干預港事

張建宗強調，香港任何被控觸犯法例者均會獲公開及公平的審訊。香港法院會一如既往，以其良好的法治精神及人權保障，獨立地公平、公正地處理所有案件。張建宗指出，德國長期有外交人員駐港，德國當局應充分考慮上述因素來判斷事實和處理難民身份申請。如當局未有對事實進行基本評估，特區政府表示失望，並重申外國政府應停止干預屬中華人民共和國內政的香港事務。

李家超批借12逃犯攻擊政府

不干預其他司法管轄區執法 拒姑息罪犯助長潛逃歪風

12名有案在身的港人逃犯，今年8月擬從本港偷渡往台灣時，在內地管轄海域被廣東海警截獲，其後被深圳鹽田人民檢察院正式批准拘捕。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昨日批評，有人利用該案製造劇本，攻擊特區政府和抹黑警隊，強調他們不會得逞。對有人建議特區政府向內地提出要求，將12名潛逃疑犯不需於內地完成法律程序，即時交回香港，特區政府絕不會這樣做，否則將鼓勵更多人棄保潛逃、姑息罪犯刻意逃避法律責任，助長潛逃歪風，極不恰當。目前，內地公安機關現正按其法律制度處理案件，特區政府尊重亦不會干預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執法工作。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立法會昨日開會前，攪炒派議員已在其座位放上印有「立即釋放十二港人」的紙牌。鄺俊宇其在質詢環節聲稱，飛行服務隊在該批港人乘快艇出境當日，曾派定翼機在西貢布袋澳上空「監視」該快艇，要求保安局交代是否「早有預謀」將該12人送返內地。李家超在回應時指，飛行服務隊每日飛機調配、航行細節等不會公開，以免犯罪分子掌握對其有利資料。

李家超強調，社會不可姑息正在等待法庭審訊的疑犯「走佬」。該12名潛逃疑犯正是在港涉嫌干犯嚴重罪行的通緝犯，部分案件已在區域法院排期聆訊，法庭亦訂明被告人不准離港，但他們以不合法途徑離開香港，並在內地水域被內地執法部門依法拘捕。

他續說，香港警方已多次重申，該12名潛逃疑犯是被內地執法部門依法拘捕，行動與香港警方無關，保安局更不會參與警隊行動工作。

續追查助疑犯「走佬」者

李家超重申，不同的司法管轄區有不同的法律和司法制度，包括所屬的法系、法律條文、規限和程序。不同的制度存有差異，這是很正常的，亦必須受到尊重。內地執法機關按內地法律法規和司法制度處理案件，特區政府不會干預，並予以尊重，「正如我們希望我們的法律和司法制度受到尊重一樣。」

對於有人建議特區政府要求內地將12名潛逃疑犯即時交回香港，李家超強調特區政府絕不會採納，否則等於鼓勵更多人棄保潛逃、姑息罪犯刻意逃避法律責任，並助長潛逃歪風，極不恰當。

他批評，鄺俊宇鼓勵他人棄保潛逃，但特區政府不會讓攻擊政府及抹黑警隊的劇本繼續演下去。鄺俊宇即反駁李家超猜度議員發言動機，違反《議事規則》，李家超即時反駁：「你自己知啦，我唔需要猜測。」

李家超並強調，香港警方已就組織及策劃潛逃的罪行展開調查，並於10月10日拘捕4男5女，涉嫌協助罪犯。警方相信這9名被捕人曾協助該12名潛逃疑犯「走佬」，逃避法庭審訊，及妨礙警方拘捕其他人。警方正積極全面調查，包括追究幕後主腦或金主等，不排除會拘捕更多人。

強調「12逃犯」被內地合法拘捕

李家超強調，該12人是被內地有關部門合法拘捕，特區政府入境處和駐粵辦已盡力向家屬提供協助，其中駐粵辦接獲29次書面訴求，並已按機制轉達，向內地當局了解12人身體狀況，在需要時會提供協助，亦知悉局方反映會保障被捕人合法權益。

葛珮帆批攪炒派有心挑事端

民建聯議員葛珮帆亦批評，攪炒派議員有心利用事件製造事端、攻擊政府，並提出似是而非的所謂「理據」，以虛假資訊混淆公眾，企圖迫使政府及警方提交執行細節及行動的機密資料。



李家超批評，有人利用「12逃犯」一案攻擊特區政府和抹黑警隊，強調他們不會得逞。



李家超(中)於立法會會議廳外見記者時，被攪炒派議員包圍阻撓。

攪炒派叫囂阻記招 做「政治騷」釀混亂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昨日在會見記者前發生了一段插曲：他原本擬於出席立法會會議後在會議廳外見記者，惟多名攪炒派議員將其包圍，更高叫「釋放12港人」、「李家超可恥」等口號。由於現場一片混亂，李家超其後改為於政府總部見記者，並譴責攪炒派議員為做「政治騷」而阻礙他見記者。

特寫

斥台當局屢設障阻陳同佳歸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台灣殺人案疑犯陳同佳近日表明赴台自首的意願，不過，台灣當局屢屢設障，案中死者潘曉穎的母親日前向保安局局長李家超發出公開信，希望特區政府能「特事特辦」，協助陳同佳投案。李家超昨日在會見記者時表示，非常理解潘母沉痛的心情，他和特區政府一直希望陳同佳能盡快赴台接受法律制裁，但台灣為陳同佳赴台設限，更將司法協助當作陳同佳的自首前提，是製造障礙、無理取鬧和有政治考慮，「關上門的是台灣，鑰匙在台方手上。」

針對潘母要求香港將有關陳同佳案的口供及證據交給台灣當局，李家超在會見傳媒時指出，香港目前並無法律容許香港與台灣進行司法協助，這亦是政府去年希望修訂

《逃犯條例》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的原因，但由於條例不成功，所以這兩條法例都不適用於台灣。

港無阻陳出境「鑰匙在台手上」

他直言，香港並無限制陳同佳出境，只是台灣當局不准一個自己送上門的通緝犯在台灣投案。台灣當局不批准他入境，相信難有航空公司讓他登機，但若台灣讓陳同佳投案，雙方就能在陳同佳入境台灣後啟動警務合作，「關上門的是台灣，鑰匙在台方手上。啟動的是台灣，我們要對焦，現在解決這件事情的下一步在台方。」

李家超指出，過往香港和台灣在沒有司法協助的情況下亦能接收通緝犯，如數年前的荖灣石棺藏屍案，台灣當局將涉案疑犯遞解出

境，再由香港接收。當時，香港並無要求台灣要先提供證據的前設，反觀台灣現時卻就接收陳同佳設了多方面的限制和前提。

他續說，香港特區政府亦曾與一個並無任何移交逃犯或司法互助協議中東國家，有關案件「涉及一件商業罪案，警方的通緝犯在中東這個國家被捕，最後他願意回香港投案，當時警方亦沒有要求這個國家提交任何證據或設立任何條件，當這個通緝犯來到香港機場的時候，警方就拘捕了他。所以，接收一個通緝犯是理所當然的事，去作多方面的設限、前提，是無理取鬧，是有政治考慮。」

李家超希望台灣當局可以改變其「你急我唔急」的態度：「他(陳同佳)已經向台灣所指的單一窗口多次聯繫，但似乎都未有答案，台

方似乎是連這個窗口都打不開。……試想如果受害人是一個台灣居民，我想它會千方百計要跟我拿人，所以我希望它不要作任何政治考量，務實地讓一個它通緝的人，去台灣自首。而兩地的警務合作，在台方批准陳同佳入境後就可以啟動，現在整件事情只欠台方批准，這個『東風』就在台方發出的手上，所以我希望台方可以務實去盡快批出陳同佳赴台的批准。」

協助陳同佳的聖公會教省秘書長潘浩鳴表示，目前最重要是解決陳同佳到台灣的手續，相信若有需要，陳同佳會親自辦赴台簽註。至於為何陳同佳為不自行辦簽註，潘浩鳴重申，台灣當局當時回覆是「暫時不能接受申請」，又指對方並無要求申請人親身到櫃檯申請。

鄭若驊：起警員底後果嚴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中西區區議會主席、民主黨成員鄭麗琼因違反法庭禁制令披露警員個人資料，日前被判囚28天，緩刑12個月。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昨日在立法會不點名回應事件時表示，雖然該案判處緩刑，但提醒違反法庭命令是非常嚴重的事。



鄭若驊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鄭若驊引用法官判詞指，互聯網的傳播能力會加劇起底行為的嚴重性，為受害人帶來嚴重和長遠的影響，亦可構成刑事行為，加上今次案中的被告

要向律政司支付懲罰性訟費，可見藐視法庭命令是非常嚴重的事，任何人作出相關行為前應考慮後果。

郭偉強關注教育局處理機制

在昨日立法會大會上，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郭偉強關注到有警務人員的子女在校園內被同學或教師欺凌，並要求教育局提供有關查詢求助的數字及教育局的處理機制。楊潤雄在回覆時表示，香港警務處與教育局已建立通報機制，警務處若收到欺凌個案會轉交教育局跟進，教育局亦有直接接觸一些個案。自去年6月至本月初，相關個案合共有25宗，包括投訴及表達不滿的個案。

楊潤雄強調，教育局「零容忍」欺凌行為，已提醒學校留意學生行為，任何人不應因立場或政見不同，或家人職業、背景等而作出仇視、欺凌、暴力等行為，並強調學校有責任採取積極措施確保學生身心安全，防止欺凌事件發生，包括向教職員及學生詳細解釋校本反欺凌政策及措施，及確保教學團隊切實執行。教育局已提醒學校應特別留意在不同時段較有機會遭遇欺凌的學生，例如修例風波期間警員子女的情緒，他們與同學相處的情況，小心保障學生

及其家人的個人資料，不可以向外披露學生的家庭背景資料等。

楊潤雄：嚴重違規可釘牌

楊潤雄強調，倘出現欺凌事件，學校要即時制止不當行為，然後再評估涉事學生情況，如有否受傷或情緒不穩等再提供適切協助，並提醒學校必須主動跟進行為不當的教職員，教育局會根據屬實個案的嚴重程度向教師發出勸喻信、警告信或譴責信，甚至考慮根據《教育條例》取消其教師註冊。